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君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披露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讯达”)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发生变更，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披露信息，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 联君科技控股子公司”之“2、中博讯达”基本信息;“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之“(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之“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 联君科技控股子公司”之“2、中博讯达”：

更正前：

2、中博讯达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4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姚国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8,440.50	10,449,936.21	997,647.07
净资产	4,093,868.57	8,653,401.91	258,957.45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58,119.63	9,399,144.98	1,131,259.02
净利润	1,440,466.66	8,394,444.46	-239,583.38

更正后：

2、中博讯达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4

主要经营地：深圳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庆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物联网技术、软件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8,440.50	10,449,936.21	997,647.07
净资产	4,093,868.57	8,653,401.91	258,957.45
	2015 年 1 至 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58,119.63	9,399,144.98	1,131,259.02
净利润	1,440,466.66	8,394,444.46	-239,583.38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
建立健全与运行”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

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之“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更正前：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8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更正后：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3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8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11月10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讯达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与运行”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之“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更正前：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两次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董事长选举、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各项工作细则的制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更正后：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职责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自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董事长选举、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各项工作细则的制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2015年10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博讯达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更正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姚国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君烟博士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博讯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砧创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张瑞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砦创展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君烟博士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博讯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哲	董事	信太科技	副总裁	参股子公司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更正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姚国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君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砦创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参股子公司、公司股东 张瑞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砦创展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联君烟博士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博讯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哲	董事	信太科技	副总裁	参股子公司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庆	董事会秘书	中博讯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7日

